

# 參加美國國際訓練計畫協會社會工作研習心得

蘇世明

筆者參加美國國際訓練計畫協會 (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 以下簡稱 C. I. P.) 一九八四年社會工作研習人員之甄試，僥倖錄取，於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赴美參加研習，至同年八月十九日返國，前後約四個月時間，除參加研習會，在美實習機構俄亥俄州之卡雅荷加郡社會福利部 (Cuyahoga County, Social Welfare Dept.) 研習老人福利事務外，並儘量利用時間參觀美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增進其他方面社會工作之專業知能，同時在適當場合向研習與受訪機構介紹我國之社會福利措施及中國傳統文化，期使此一研習兼具文化交流之作用。茲將此次研習分研習過程、研習內容、研習心得、建議事項及結語等五項分述於後。

## 壹、研習過程

### 一、國際訓練計畫協會專業研習簡介

國際訓練計畫協會創始於一九五六年，在廿八年內約有來自一百餘國之四千餘名社會工作、青年工作及特殊教育之現職人員，先後已參加此一國際性之專業訓練。

#### (一) 該會宗旨：

1. 增進參加人員專業知識。
2. 促使參加人員對美國的生活有一真實的及正面的印象。
3. 文化交流——經由參加人員間與美國人民之接觸，增進對世界各種不同文化及生活方式了解，以達成文化交流之目的。

#### 4. 促進世界和平。

#### (二) 該會之贊助者：

1. 美國國際社區組織。
  2. 研習機構。
  3. 寄宿家庭。
  4. 美國之公民、公司、基金會。
  5. 其他國家的政府、公司、基金會及民間團體。
- 美國國際計畫協會是一志願性之組織，總部設於美國俄亥俄州之克利夫蘭，該會每年經費約有百分之三十由美國國際社區組織提供。除南美、非洲等地區未開發及發展中國家由該會補助全部經費外，其餘參加人員均需由各該國政府或研習人員負擔研習費用。本年我國參加研習人員每人須繳付研習費一千二百美元。寄宿家庭則免費供應參加人員之吃、住、交通等生活問題。研習機構不但要安排參加人員之工作、研習，尚需提供若干經費予 CIP。

#### (三) 訓練計畫分四個月一期及十三個月一期兩種。

#### (四) 申請參加 CIP 者需具備之條件。

1. 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或志願青年工作者及從事心智障礙或肢體殘障之特殊教育老師。
  2. 年齡在二十三歲至四十歲之間。
  3. 良好的英文說、讀及了解能力。
  4. 從事直接服務者。
- 申請者須先參加各該國之初選，再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參加由 CIP 甄選美國代表主持之面試，通過後再由 CIP 總會同十五個分會共同安排參加人員之研習機構，一切安排完妥後，總會於翌年二月間通知參加人員，辦理一切出國手續，即可於四月間赴美。

#### (五) 研習機構及研習方式：

研習機構分佈於全美十五個大城市。CIP

學員之研習機構大致有：老人服務、酒精中毒輔導、兒童福利（寄養、領養、兒童保護及兒童照顧者）機構，社區發展機構、犯罪防治（青少年、成人之矯治、觀護、假釋及復健等）、濫用藥物、家庭服務、家庭計畫、聯合統一募捐、健康保健（社會工作、醫院、診所、社區健康計畫、諮商及復健等）、職業訓練、心理衛生、心智障礙（教師與社工員）、盲、聾、肢體殘障之復健、公共福利、特殊教育（情緒發展之困擾、肢體殘障）、職業復健、青年工作（社區與鄰里中心）等。

參加人員運用其本身之專業知能，實際參與美國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或學校，一方面可學習美國的實務工作經驗，另一方面並將本國不同文化之社會工作經驗提供給美國同僚，俾使觀念交流、經驗交換。

## 二、參加 CIP 研習之概況：

- (一)四月底全部研習人員在紐約集合辦理報到。翌日參加歡迎會與CIP的工作人員及來自全世界七十二個國家的一百八十六個參與研習人員見面。並參觀聯合國大廈，拍攝全體照以為紀念。
- (二)五月初飛往目的地——俄亥俄州的克利夫蘭城。抵達後立即參加由克利夫蘭分會（Cleveland Internation Program 亦簡稱 CIP）安排為期三天的研習營，分在克利夫蘭的學員計有二十七人。在三天研習中藉由團體討論、土風舞、各國物品（含工作介紹）展示、遊覽及共同

生活，以促使成員彼此認識，發展團體凝聚力，並達文化交流之目的。在研習營中並與各研習機構的督導們會面。

(三)三天後研習人員由寄宿家庭的家長接回各人的家庭中生活，至此學員才體會到真正的美國式家庭生活，到研習結束止在美國家庭共生活十四週，每位成員均有四個寄宿家庭（參加十三個月研習之學員僅有二個寄宿家庭，之後即住在CIP代租之公寓中），每月搬家乙次，讓成員住在不同的家庭中，體驗不同的生活方式。

(四)五月第二週起至五月底止，參加由CIP分會在克利夫蘭州立大學之教育研習會（為期三週），藉由專題演講（主題有：美國文化與價值、人口種族問題、社會福利服務、勞工及工會、美國政府、教育制度、美國社會工作教育之趨勢及保健服務等）、討論及參觀機構等方式使學員們了解美國的文化、種族、社會福利及社會問題，並增進學員們相互了解。

(五)五月底至八月中旬在實習機構——Cuyahoga County 社會福利部之成人服務實際參與工作十一週，以實際了解該機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措施，並轉化為適用於我國之措施。

(六)實習工作結束後，由CIP分會安排做終結評估，參與成員共同研討整個研習會及寄宿家庭之各項利弊得失，以作為該會今後繼續辦理研習之參考。

(七)學員若參加十三個月的研習，會後仍回到原機構繼續研習，直至次年五月止。

## 貳、研習內容

筆者在研習機構——卡雅荷加郡（Cuyahoga County）社會福利部研習期間，第一週參加由研習機構安排之職前訓練，以通盤了解該機構之有關法規及福利措施，第二週開始在機構主任督導下，展開研習該郡政府各項福利措施，除與各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研討各項福利法規、措施及實際作業情形外，並實地做家庭訪視並參觀有關機構，以期徹底瞭解各項業務。謹將研習重點分為老人福利法令、老人福利措施及參觀機構三部份敘述如下：

### 一、美國老人福利之重要立法

美國老人福利重要之法令計有：社會安全法、美國住宅法、老人醫療救助法、美國老人法、高等教育法及國內志願服務法等。茲簡要說明如後：

(一)社會安全法（Social Security Act）：美國一九三五年訂頒之社會安全法，其主要內容包括社會保險、老年遺屬殘廢保險、失業保險；公共救助、盲人救助、殘廢者救助及衛生福利之方面。

(二)美國住宅法（U. S. Housing Act）：一九三四年制訂住宅法於一九三七年訂頒住宅分期貸款法，對低收入者（包括老人）透過貸款方式，使有能力購屋。老年住宅之建築設計便於老年人生活與活動，並配有醫療及康樂設施，租售價格特別低廉，可供老年夫婦共同居住。一九六六年修訂模範都市法（Model

cities Act) 時，將老人住宅改為化整為零方式，於各地興建國民住宅時，保留若干住宅供老人居住，以分散制來免除集中居住所產生之老人問題，並使老人在社區裡能獲得大眾的關懷和幫助。

(三)老人醫療救助法 (Medical Assistance for the aged)：一九六〇年訂頒老人醫療救助法，使貧苦老人透過社會安全法，獲得醫療協助。本法規定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如收入不足而需要醫療服務者，可以獲得免費醫療。其立法以救助為主，簡稱醫療救助計畫 (Medicaid)。此法尚適用於低收入家庭及殘障者。一九六五年再修正社會安全法時，增訂醫療照顧計畫 (Medicare)，規定全國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可透過醫療保險方式，由薪水中扣繳保費，或由政府與老人共同繳納部分保費，以便傷病時，可以獲得免費醫療。

(四)美國老人法 (Older American Act)：於一九六五年訂頒老人法，此為美國專以老人福利問題為核心的專法，對於老人之福利與服務，給予全面之考慮，本法定訂之初，相當簡單，嗣經一九六七、六九、七二、七四、七五、七六各年，不斷修正補充，內容日趨完備。

(五)高等教育法 (High Education Act)：美國於一九六五年訂頒高等教育法，使老年人獲得與年青人相等之教育機會，對老人進入大專學校不加年齡限制。

(六)國內志願服務法 (Domestic Volunteers

Service Act)：於一九七三年訂頒國內志願服務法。美國原規定十八歲之青年至八十歲之老人，均可參加志願服務工作，但無薪金，每月只給生活費用。一九六六年通過老年補助法，規定七十二歲以上老人，如無其他政府救助，可以獲得定額救助。到了一九七三年訂頒國內志願服務法，規定五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可以優先輔導擔任志願工作或有酬工作。

## 二、美國老人福利之重要措施

美國老人福利之重要措施計有：老年遺屬殘障保險津貼、安全所得補助金、老人醫療照顧、護理之家、在宅服務、寄養服務、老人日間照顧、食物及營養服務、老人住宅、家庭訪視暨友誼性服務、諮詢服務、法律服務、老人休閒服務及老人就業輔導等。茲將其內容簡要說明於後：

(一)老年遺屬殘障保險津貼 (Federal Old-age, Survivors, and Disability Insurance Benefit)：此為社會安全制度主要之一環，由聯邦政府主辦。凡受雇者及自雇者均須加入保險，每月由薪俸中扣繳定額 (大約為所得之百分之六) 之社會保險基金，他們稱之為社會安全稅 (Social Security Tax)，投保人於屆滿六十五歲，如不願繼續工作即可退休，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以維持退休後之老年生活。但於滿六十三歲時，亦可提前申請退休，惟所得金額為六十五歲之百分之八十。投保人如不幸亡故或殘廢，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及

六十二歲以上之老年父母，亦可獲得遺屬給付，以維持生活。

(二)安全所得補助金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for the aged, Blind, and Disabled 簡稱 S. S. I.)：凡不屬於社會保險 (第一項)，亦未領有老人、盲人、殘障者救助金者，年滿六十五歲，其資產所得及個人收入在規定標準以下，經查屬實者，均可依照規定，按月獲得補助。各州補助標準不一，目前俄亥俄州政府的補助每月每人約為三百三十元。

(三)醫療服務：美國對老人的醫療服務，有下列二種：

1. 老人醫療救助 (Medicaid)：此方案係由聯邦政府與州政府配合辦理，一九六一年開始舉辦，對確有困難且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家庭、個人及老人予以醫療救助，凡合於此條件者均可獲得免費醫療，免費項目包括門診、住院、看護、外科手術、物理治療、牙齒、檢驗眼鏡、義肢、家庭衛生照料及其他醫療性、復健性、預防性的各項服務。

2. 老人醫療照顧 (Medicare)：凡享有老年年金給付及安全所得補助金者，均可享有醫療照顧。此方案包括六十五歲以上及殘障者。分為兩類：一是強迫性之住院保險，六十五歲以上就業老人，由本人與雇主各按工資百分之〇·九繳納保險費，老人生病住院時，每次僅付少數費用就可住院九十天，並可在出院後接受繼續治療一百天。另一是自願

性的補充醫療保險，每人每月繳保險費六。三美元，不足之數由聯邦政府補助，老人生病時，先付出少數費用（約六十美元），其他的百分之八十由醫療保險負擔，百分之二十自行負擔。項目包括門診、藥物、家庭健康訪問、檢驗、物理治療及義肢裝配等費用。

(四)護理之家 (Nursing Home)：此項設施是為老人慢性病需要長期療養而設的，它介於醫院與家庭之間。使年老多病的老人及殘障者受到充分的照顧。美國此類護理之家設立甚多，大約可分為三類：

1. 治療性之護理之家：有醫生、護士等醫護人員，可繼續為老人治療。
2. 休養性之護理之家：有技術性護士，照料老人生活。
3. 居住性之護理之家：一般僅供吃、住、照顧老人生活。

在卡雅荷加郡內，護理之家多由私人興辦，其中僅有一家由州政府設立。私人創辦護理之家必須向州政府衛生部申請立案，核准後發給執照，始得開始收容。郡政府社會福利部與私立之護理之家訂定契約（約有八十家），以安置無力負擔費用之老人或殘障者，由政府按人頭直接撥補助費給各家（每人每月平均需一千五百美元）。美國約有二萬五千多所老人院，收容人數約為一百三十餘萬人。僅卡雅荷加郡每月用於補助護理之家之費用即需四百四十一

萬美元。目前美國百分之九十五之護理之家已額滿，復因政府耗費龐大，現已凍結不准新設護理之家，故很難申請進住，仍有許多老人留在家中由家人自行照料。

(五)在宅服務 (Homemaker Services)：對無法自理生活之六十歲以上老人，有兒童之家庭及殘障者，由在宅服務員定期到他們家中提供免費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家事服務、外出購物、辦事、陪同就醫及精神支持者。其目的在於：

1. 使原有家庭生活得以維持下去。
2. 提高家庭功能。
3. 指導並協助家庭及個人家政之技能。
4. 提供緊急期間之照顧。
5. 與公共醫護人員之配合，提供個人之照顧。

在卡雅荷加郡政府社會福利部在宅服務處，目前雇有一百八十七位在宅服務員，服務二千三百餘個案家，仍感供不應求，尚有三百五十餘人在等待此項服務中。

(六)成人寄養服務 (Foster Care for Adults)

：對無法單獨生活之老人或殘障者提供寄養服務，使他們儘量在社區內享受家庭式之照顧。提供寄養服務之家庭，需經政府社會福利部核准登記，他們必須提供房間並照顧老人（殘障），以滿足其社會、心理及生理之需要。

在卡雅荷加郡目前約有六〇餘位貧困之老人及殘障者由郡政府安置在合格之寄養家庭中生活，按不同之服務性質，採不等之收費標準，（每月約為四百至六百美元），由政府或親友負擔費用。

(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Day Care for Adults)：對無法獨立生活之老人或殘障者，提供醫療及社會方面之日間照顧服務，使其家人或配偶得以安心工作，晚間則由家人接返家中自行照料。此類中心大部份是民營，由政府補助。目前全美約有五千多家。

(八)食物及營養服務 (Food and Nutrition Services)

1. 午餐供應：對社區中六十歲以上經濟困難，行動不便，無法自己烹飪之老人及其配偶，提供免費營養午餐，分為集中與分散兩種。集中供膳，係在社區中選一適當場所（社區服務中心或教堂中）設立午餐供應站，週一至週五至少供應五天，每天供應一次熱食。對行動不便之老人或殘障者則將午餐分別送到家，此稱為輪上伙食 (Meals on wheels)。此項服務除由聯邦政府撥款辦理外，民間機構亦提倡，故甚為普及。

2. 食物糧票 (Food Stamps)：每月收入不及最低生活準備者可享有此項福利。申請人需提出房租收據、水電費帳單、收入證明、銀行存款簿、醫療費收據及其他有關證件，向主辦機關申請。可接糧票到指定之商店購買食品，以使低收入者獲得充足及營養之食物。

(九)老人住宅 (Housing)：老人住宅由政府及私人興建兩種。公有老人住宅，係對低收入之老人提供廉價住宅，老人僅需繳納收入之四分之一

一為房租，不足之數由聯邦政府補助。另有退休村莊由教會或私人興建，提供由單獨式住宅（公寓）到護理之家之一系列服務，可滿足不同之需要。老人住宅除設計適合老人生活與活動外，並有專任之社會工作人員及醫護人員提供老人所需之各項服務。

(四) 家庭訪視暨友誼性服務 (Home Visits and Companionship)

此項服務係由教會發動志願服務人員，到老人家中訪視，以紓解其孤寂。需要此項服務之老人，只要與教堂聯繫，即可獲得服務。

(五) 諮詢服務 (Counseling)：有許多公私立機構及社區心理衛生機構，提供老人諮詢及日間治療服務。這項服務包括到府諮詢，全天候及緊急性之諮詢服務。依個人收入及經濟能力採分級不等之收費標準 (Sliding fee scale)。

(六) 法律諮詢服務 (Legal Services)：老人不太了解繁複的法律條文，故提供此項服務，以協助其立遺囑，或維護其消費權、監護權等。

(七) 老人休閒中心 (Senior Citizen Center)：老人不僅需要經濟與醫療照顧，亦很需要休閒娛樂活動和精神慰藉。在美國各地區，由政府及民間開設老人中心，提供老人交誼場所並提供醫療、教育、康樂、營養、法律、救助等服務，使老人獲得正常生活。

(八) 老人就業輔導：健康老人為了經濟因素或實現自我滿足，需要工作，由政府撥款補助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已退休的六十歲以上老人

，在社區中從事各種志願性的服務工作，化無用的人力為有效的貢獻，志願工作人員，除交通、膳食及其他必須支出外，無另任何報酬。

### 三、參觀機構介紹

研習期間參觀美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約有二十四個，現分為五類列述如下：(一) 老人福利機構：老人活動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護理之家、退休社區中心、老人住宅及午餐供應站。(二) 婦女福利機構：婦女中途之家。(三) 殘障福利機構：殘障兒童學校。(四) 兒童福利機構：兒童之家、兒童行為指導中心、情緒困擾兒童治療中心、托兒所、未婚媽媽服務中心。(五) 其他福利機構：社區福利服務中心、多目標社會服務中心、醫院社會服務部等。

茲選擇其中具有代表性者，分述如後：

(一) 海倫布朗老人活動中心 (Helen S. Brown Senior Citizen Center)

(二) 卡雅荷加郡護理之家 (Cuyahoga County Nursing Home)

(三) 傑森退休社區中心 (Judson Retirement Community)

(四) 史東老人之家 (Amasa Stone House)

(五) 西南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Southwest Adult Day Care Center)

(六) 西區社區福利服務中心 (West Side Community House)

(七) 西區社區福利服務中心附設托兒所 (West Side Community House Day Care Center)

(八) 泰勒多目標社區服務中心 (Murtis H. Taylor Multi-Service Center)

(九) 未婚媽媽服務中心 (Services To Young Families)

(十) 海倫布朗老人活動中心 (Helen S. Brown Senior Citizen Center)

該中心成立有八年之久，最初創辦人為海倫布朗女士，故中心冠以其名字以資紀念。該中心係以服務老人為宗旨，提供文康、娛樂、醫療、營養等項之服務。

該中心係一平房建築，中心設備計有：1. 大型客廳：四周有沙發及大型電視供老人看電視。2. 交誼廳：備有桌椅、飲水器，供老人聊天及吃早餐。3. 撞球室：設有三個撞球臺供老人使用。4. 下棋室：備有桌椅及各種棋類供老人自由使用。5. 圖書室：內有書刊、桌椅供老人閱覽用。6. 手工藝室三間：有老師指導老人各種手工。7. 餐廳：大型餐廳供老人午餐及團體集會用。8. 廚房：準備餐點。

中心提供之服務項目有：1. 文康服務：有手工藝如縫紉、編織、飾物、製作帽子、製作陶器等。遊戲如賓果、保齡球。此外尚有合唱團、查經班及慶生會等活動。2. 醫療服務：每天均有各科醫生至中心為老人量血壓、檢查身體及治病。每週並舉辦健康講座，聘請專家講解有關老人健康及醫療保險問題。3. 營養服務：中心除供應在中心之老人（每天約一百五十人）早餐及營養午餐外，並有輪上伙食 (Meals on wheels) 之服

務，將熱的中餐按時送到東克利夫蘭市的老人住宅區中，行動不便之老人及殘障者家中（每天約送三十家）。4. 交通服務：中心備有二部交通車接送行動不便之老人到中心，有時亦接送老人到銀行辦事或購物。

中心由週一到週五，每日上午八時到下午三時開放，凡登記為會員之老人（每年繳納會費美金四元，以自願方式，沒錢者可不付），均可免費享受各項服務。中心每年經費約需美金十萬元，由聯邦、州及市政府提供。

研習心得：1. 此類老人活動中心在美國極為普遍，提供多元化之服務，可滿足老人身、心所需，實為老人休閒及娛樂之好去處，貢獻良多。2. 老人活動經專家設計安排，並公佈於佈告欄，讓老人明瞭，可自由挑選，提高參與的興趣。3. 提供醫療服務及老人健康講座，可預防疾病發生，以確保老人健康。4. 透過康樂設施及康樂活動，能排遣老人寂寞，享受團體生活，改善其人際關係。5. 場地寬敞，設備完善，在中心開放時間內老人可自由進出，獲得所需之各項服務，使老人有歸屬感。

### (C) 卡雅荷加郡立護理之家 (Cuyahoga County Nursing Home)

該家為卡雅荷加郡唯一之公立護理之家。收容二十一歲以上之殘障者及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殘障者佔少數，老人居多），目前收容量為一百七十四人，已滿額，其中百分之七十五為女性，百分之二十五為男性。

該家係一四層樓之建築，戶外有寬廣之庭院。

房間分為單人房、兩人一間、三人一間及四人一間四種。每個房間均有洗手臺、廁所，但為顧及安全，浴室則為公用（每層樓均設有浴室），並有公用廁所。一樓為行政部門：有辦公室、主任室、會議室、大型洗衣房、熱水供應室（水溫控制到一定溫度以免太燙而使老人受傷）、大餐廳、大型廚房。二樓除房間外，有護理室、活動室、在職訓練室、物理治療室、醫藥供應室、實驗室、診療室、廚房及洗衣間。三樓除房間外，有圖書室、遊戲室、小型商店、理髮室、美容院、志願服務協調室、廚房及洗衣間。四樓除房間外，有手工藝室、活動室、作業治療室、烹飪教室、護理室、廚房及洗衣間。

該家提供之服務項目有：1. 文康活動：有手工藝、電影欣賞、音樂會、舞蹈、慶生會、冰淇淋聚會、賓果、游泳及戶外小團體活動。2. 宗教服務：禮拜天在家中有宗教活動，有時亦帶老人去附近教堂，鼓勵老人與外界接觸。3. 醫療服務：每一老人均有一指定醫生，給予個別的醫療照顧，該家並提供物理治療、作業治療、牙科及腳科。4. 諮詢服務：每一老人均有一指定之社會工作員提供個人及家人諮詢服務，協助辦理入院手續及各項社會服務。5. 洗衣：除免費為老人集中洗衣外，每層樓均有小型之洗衣間，老人可自由使用。6. 伙食：供應三餐，可行動者到一樓之餐廳以自助餐方式供應熱的食物。不能走動者則在每層樓的廚房或房間內由工作人員協助進餐。7. 美容（理髮）服務。8. 供應生活必需品：設有小型商店，便利老人採購生活必需品。

，如缺貨尚可到外代購。9. 圖書供應：圖書室開放至晚上九點，除書刊外，尚有錄音機、音樂帶、唱機、唱片可供老人使用。10. 銀行：設有銀行，供老人兌換支票及存提金錢。

研習心得：1. 該家雖以收容為主，治療為輔，然設備完備，並提供多元化服務（有十項之多），可滿足老人多方面之需要。2. 該家不但儘量鼓勵老人走出自己房間，並鼓勵老人參與社區活動（禮拜天帶老人到附近教堂），以增強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3. 由休閒活動之專家設計完整的老人活動，有個別之活動及小團體活動，幫助老人了解自己發展他們的潛能，並排遣寂寞。4. 運用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老人，提供各項文康活動以嘉惠老人並可節省用人費用。5. 大部份老人需使用輔助器、拐杖或坐輪椅，寂寞孤單，故多喜愛玩偶（如洋娃娃）、種植室內盆景及喜歡找人談天。6. 給予老人充分自由，房間內可裝電話、電視機，房間佈置整齊美觀。7. 老人衣着整齊，女性尤愛化粧以引人注意。8. 為顧及安全，家人可來探望或接返家吃飯，但不能在外過夜，老人在此渡過餘年，幾乎進住後就出不去了。因老人病死相連，心理精神常遭打擊。

### (D) 傑森退休社區中心 (Judson Retirement Community)

它是一個私立非營利的老人退休社區中心，已有七十五年歷史，最初設在克利夫蘭市中心，一九七六年才遷到現址。分兩處：一為 Judson Park；另一為 Judson Manor。居住在此之老人，需年滿六十二歲，男女均有，唯大多數係女性，屬中

產階級，窮人付不起費用則住公立住宅，富裕的人又不願住在此。全美約有百分之五之老人，住在此類老人機構。該社區設立目的係為充實老人生活，以滿足老人們逐漸或突然變化之生理、情緒、心理及精神上的需要。

該社區中心依老人之需要分四個部份：

第一部份為單獨居住之公寓 (Independent

Living Apartment)：約有一百五十人住在此公寓中，有能力自理生活，可自由選擇自炊或到餐廳用餐，有四位護士（不穿制服），在大樓中巡迴照顧老人，非常尊重老人之隱私，不干涉老人生活，除有醫療照顧外，尚有協助家事之服務。公寓內設備齊全有臥室、客廳、洋臺、廚房（冰箱、炊具俱全）、浴室（馬桶也裝有警鈴、浴室牆上也有安全桿，供緊急時使用，只要警鈴一響立即會有人來協助）、壁櫃、衣櫃。房子需自己購買（不出租），進住時付一筆錢，以後再分期付款方式付款，如日後搬到護理之家或去世，房屋可轉售別人，並退還房錢。為確保老人安全，每天早晚尚有警衛巡房，晚上入睡前需把名牌掛在門把上，早上十一點以前必須拿進室，如未做到，則表示有異樣，立即有工作人員前來查明處理。

第二部份 協助生活 (Assisted Living)：

住在此部份之老人身體狀況比住第一部份者略差。由於他們身體上一些限制大多健忘、視力不佳、忘記吃東西。因此有家務管理員

協助他們做家務事。醫護人員並依每個人之個別狀況及需要，擬訂一照顧計畫，協助老人洗澡、穿衣、催促到餐廳用餐等。此外並運用社會工作人員運用社會個案工作方法協助老人。

第三部份為居間之護理照顧 (Intermediate

Nursing Care)：在此護理照顧之老人，

大多可行動，但由於身體及心理上的障礙，無法單獨生活，有醫護人員經常給予照顧，儘量鼓勵他們走出房間，可到餐廳吃晚飯，如行動不便亦可在自己房間內用膳。

第四部份為技術之護理照顧 (Skilled Nursing

Care)：住在此部份之老人，多半已很老，整天有醫護人員照顧。第三、第四兩部份之老人照顧，即為一般之護理之家。

該社區中心除以上四部份，供老人居住外，其他設備尚有1.大禮堂：供全體活動用，晚間有活動、禮拜天有各種宗教活動、室內野餐、車房拍賣 (Garage Sale)。2.日間充實生活中心 (Day Enrichment Center)。3.餐廳。4.咖啡室5.圖書室6.手工藝室7.日用品商店8.美容室9.廚房10.作業及物理治療室11.醫療室12.辦公室。每層樓均有寬敞的川堂，戶外並有佈置美麗的庭院，供老人休閒、聊天之用。設備完善，環境優美。

該社區中心共有專職人員二百六十八人。設有

主任、醫療部主任、醫生、護士、家事助理員、作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會工作部主任、社會工作員、志願服務協調員，除專職人員外，尚有義務

工作人員及兼任人員。

該社區中心因係私人機構，進住老人公寓，需自行購屋外，尚需按月付維護費，按房屋大小採不同之收費標準。住護理之家者，每月約付美金二千元，老人進住之初大多能自行負擔費用，但錢會用完，如付不出時，則由社會工作人員協助申請醫療救助 (Medicaid)，在社區內尚有私人之基金會可以運用。

社區中心之服務項目：除提供老人吃、住及醫療照顧外，尚有五十多種服務，如手工藝、音樂、藝術、園藝、短程的旅行、男性俱樂部，為老人們閱讀書報、宗教服務等。設有日間充實生活中心，有主任及專職人員，設計完整之老人活動，週一、三、五日間有定期之活動如查經班、合唱團、舞蹈班等。不僅服務住在此中心之老人，住在外面的老人亦可參加。

志願服務：社區中心有一百五十位志願服務人員，在專職人員之督導下，協助照顧老人，志願服務工作項目有：教老人手工藝、經營商店、在咖啡室工作、友誼性拜訪老人、寫信服務、閱讀服務、補衣、協助老人進餐、外出購物、駕車兜風。

研習心得：1. 該社區中心分四部份照顧老人，對不同需要之老人採不同方式之照顧，可滿足個別之需要。2. 尊重老人自尊及意願，給予照顧，把老人視為獨立之個人，不干涉其生活。3. 隨老人身體狀況之變化，可由一個部份遷至另一部份，但仍住在原同一社區中心內，非常便於老人生活之適應。4. 成功而有效地運用志願服務人員，提供老人多項

服務，除增進老人福利外，並可節省中心人力之開支，化無形之力量為有形之服務，實值得尤效。5. 社區中心提供老人各方面之照顧，尤其是安全措施方面，不但房屋設計考慮到老人身體狀況而有特別之設計，且雇有醫護及警衛人員巡房，隨時隨地注意老人，以確保老人安全。6. 日間充實生活中心，不但照顧社區中心之老人，尚可兼顧鄰近地區之老人休閒服務，擴展服務對象及範圍，以嘉惠一般人。

#### (四) 史東老人之家 (Amasa Stone House)

史東老人之家係於一八七七年七月成立，最初設在克利夫蘭市之 Old Kennard St.，由亞麻沙史東夫婦 (Mr. & Mrs. Amasa Stone) 出資興建，故該家冠以其名為紀念。到一九三一年五月搬到現址：East 46th St.。它是一私立、非營利之老人安養機構，經俄亥俄州政府衛生部核准設立，核發執照，僅收女性，屬日間照顧機構 (Intermediate Care Facility)。

申請入院之條件：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之婦女；必須能行動自如；自己有意願進住；經該家醫療部主任身體檢查通過者。目前該家老人年齡從七十歲到九十七歲，平均年齡為八十八歲。凡需要特殊護理，有嚴重情緒困擾、有攻擊性行為或不能自理生活者，無法申請入院。

收費情形：1. 能自行照顧者每日五十四美元。2. 日間照顧者每日七十一美元。3. 需護理照顧者需八十五點七美元。其中尚不包括私人電話、報紙、雜誌、乾洗衣服及私人醫師等費用。

該家係二層樓建築，有地下室及庭院。一樓為接待室、吸煙室（老人僅允許在此吸煙）、圖書室、餐廳、廚房、浴廁及老人房間。二樓為：活動室（內有鋼琴、沙發）、浴廁、醫療室、作業治療室、餐廳、小型廚房及老人房間。地下室有洗衣間及美容院。該家共有五十個老人床位，其中三十五床位是能自行照顧及日間照顧者，另十五床位是需護理照顧者。有四十二個單人房，四個雙人房，目前已滿額，因該家設備完備，管理良好，故欲申請進住之老人甚多。

該家對老人照顧極為妥善，不分種族、國籍、貧富一律給予平等之照顧。服務項目計有牙科、眼科、腳科、物理治療、護理服務、宗教活動。該家除聘有醫護人員外並設有社會工作人員為老人做諮詢服務，以安定老人情緒。

研習心得：1. 該家設備完善，工作人員態度和藹可親，對待老人頗富愛心、耐心，予人一種家庭式之溫暖感受，是個安養之最佳場所。2. 該家允許老人攜帶自己傢俱及喜愛之物品，可增添其安全感及歸屬感，如無傢俱可由院方供應。3. 每人擁有自己房間，可享受私人生活，每日均有設計週詳之室內或戶外休閒娛樂活動，可排遣老人之寂寞。4. 能充分提供多項服務，給予老人們安全、充實及愉快地生活。

#### (五) 西南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Southwest Adult Day Care Center)

西南老人照顧中心是私立、非營利之老人服務機構。它提供需要保護照顧老人的日間服務，他們

是不需要治療、復健及醫療或護理的照顧。滿足老人們生理、心理及情緒上的需要，儘量鼓勵他們自理生活，滿足他們的需要，維護他們的尊嚴，並確保自我價值。目前收有老人八名。

該中心目標包括：維持老人最高水準身體及心理的功能；加強身體再現活力的能力；減輕老人心理、情緒及身體的壓力；激發老人良好的社會關係並增進同輩團體及員工間之交往；協助個人適應疾病的能力；充實老人興趣及經驗；發展並促進老人自信心、有用感及隸屬感；激發老人創造力、發明力及表達能力。

該中心為平房建築，設於老人活動中心內。場地設備計有：辦公室、接待室、活動室、戶外活動場、茶圃、洗手間、廚房。活動室非常寬敞，供老人活動、吃餐點之用。活動室內設有黑板、佈告欄（供老人們張貼活動照片及作品）、書架、鳥籠、矮櫃（放置各類工作材料用，上面陳列老人工作成品）、唱機、收錄音機、工作桌、椅子、餐桌、及洗滌槽等。由於場地寬闊，且為平房，便利老人活動。

該中心員額計有四人：1. 主任：具有社會工作碩士學位。2. 副主任：具有護理工作經驗。3. 社會工作人員一人。4. 助理員一人。

收費情形：每日收費美金二十元，或每小時美金三元。按日或小時計算，費用完全自付。

該中心提供老人日間照顧，擬定每月活動計畫。活動項目計有：社會化、團體討論、閱報、運動、音樂、唱歌、故事、烹飪、陶土、手工藝、園藝

、作詩等。活動內容豐富，且多變化。每日並供應午餐及兩次點心。收托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由家人或親友自行接送。

研習心得：1. 該中心提供老人日間照顧，除給予老人正當之活動及妥善之照顧外，並使老人家屬免於後顧之憂地可安心工作。2. 老人每日返回家中，由親人照料，得以享受家庭溫馨，精神得以慰藉。而老人院中之老人精神上則較為孤單寂寞。3. 該中心設計之老人活動項目繁多，且每日活動均有週詳之設計，能充實老人生活，滿足其身心需要。4. 該中心之活動設計及場地佈置與托兒所極為相似，工作人員對待老人之態度亦如保育照顧孩子之方式，唯一不同處僅為照顧對象年齡之不同。5. 該中心場地廣大，目前僅收八名老人，非常可惜，宜擴大宣傳以增收老人。6. 目前我國尚無此類老人服務機構，宜由政府制定有關之法令規章，鼓勵私人興辦，政府予以督導管理，以擴大老人服務層面，並可舒解老人安養機構之不足。

☞西南社區福利服務中心(West Side Community House)

西區社區福利服務中心，設立於一九〇四年，服務克利夫蘭市以西地區之民衆，並以其位於克利夫蘭市之西邊而命名。它是一私立機構，經費由聯合募捐小組、教會、市政府及基金會等單位提供。

該中心服務宗旨：不分國籍、派系、宗教、種族，對社區內之個人、家庭、團體提供一視同仁地服務，組織社區，以改善社區內狀況，提昇社區內居民之利益、發掘地方上領袖人才、強化家庭生活

、保護社區內需照顧之民衆(特別指老年人及年幼者)。

服務項目，分為三大類：

1. 兒童日間照顧(托兒所)

①對職業婦女二歲半至六歲之幼兒提供日間照顧。

②對職業婦女六歲至十歲之在學兒童，提供上學前及放學後之照顧。

2. 青少年服務

①對社區內青少年提供各種班別及活動，包括運動、藝術、手工藝、戶外旅行等。

②對六至十四歲兒童，設有課後輔導計畫，活動包括藝術、手工藝、戶外旅行、娛樂及露營等。

③對十四至二十一歲之青少年提供青年就業輔導，給予職業訓練、就業指導、諮商服務、職業介紹及教育性支持服務。

④對六至二十五歲之青年(包括單親家庭)，提供社會服務及轉介服務。

⑤外展服務小組，在社區內發現疏離份子(青年)，設法吸引他們加入社區中心之各項活動。

3. 老人及成人服務

①分三個服務站，供應區內老人熱的營養午餐。

②分三個服務站，提供各項社會服務及活動。

。。

⑤在社區服務中心，於週五、週六晚間免費供應熱的晚餐，給需要的個人或家庭。

參觀心得：1. 該中心為民間組織，發掘並運用地方上熱心及領導人才，協力推展社區福利，符合社區發展工作之基本原則，並可節省政府人力及財力。2. 該中心提供之服務，多為長期性、持續性之服務，服務項目極為實際，能切合民衆之需要，且分三處服務，民衆可就近隨時獲得服務。3. 該中心尚提供外展服務，將服務延伸到中心以外之社區，派工作人員到各地，主動發掘需要幫助之青少年，及時導入正軌，可預防及減少少年犯罪事件。

☞西區社區福利服務中心附設托兒所(West Side Community House Day Care Center)

此托兒所設於西區福利服務中心內，屬私立機構。收托二歲半至十歲之兒童，目前有一百名兒童。多半屬低收入家庭(有錢人則送孩子至郊區的托兒所)。

每日收費為美金十二元，按家庭經濟狀況採不等之收費標準(Sliding fee scale)。如家庭無力負擔費用，可向郡政府申請，合格者由郡政府按月直接撥付收托費用，目前該所收托兒童中有二十名孩子由卡雅荷加郡政府負擔。

該所為一私立托兒所，每年所需經費約一九八、〇〇〇美元。經費來源為：家長繳納、政府補助、私人捐獻、聯合募捐小組撥款。

員工共有十七人，其中主任一人、老師十人、助教一人、工友二人、廚師三人。教師年薪約為一二、〇〇〇美元。

兒童與教師人數比率為：

| 兒童年齡  | 兒童與教師人數比率 | 每組最高兒童數 |
|-------|-----------|---------|
| 二歲至三歲 | 四：一       | 一〇      |
| 三歲    | 七：一       | 一四      |
| 四歲    | 八：一       | 一五      |
| 五歲    | 九：一       | 一七      |
| 幼稚園   | 八：一       | 一六      |
| 六至十歲  | 七：一       | 一四      |

該所為四層樓建築，一樓為社區福利服務中心，二至四樓為托兒所，室內有兒童活動室、寢室、遊戲室、餐廳、廚房、二間兒童活動室之間設一廁所，戶外遊戲場，另在附近尚有一社區遊戲場亦可使用。設備普通，房屋略顯陳舊。

參觀心得：1. 該所位於社區福利服務中心內，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子女日間照顧服務，使職業婦女得以安心工作。2. 該所不但收托學齡前兒童，亦收托在學之兒童，提供上學前及放學後之照顧，使兒童免於流落街頭或在家乏人照料，不但給予兒童妥善之照顧，而且可減少意外及不幸事件發生。3. 該所對兒童採小班制保育，兒童與教師人數比率，係按照州政府之規定配置，甚為合理，能給予兒童個別照顧。我國托兒所兒童與保育員之比率大致為二十比一，似顯過高，影響保育素質，宜降低之。4.

郡政府本身未設立托兒所，托兒所均屬私人創辦，凡貧困民衆無力負擔費用時，郡政府則以合約方式，委託立案之私立托兒所收托，郡政府按月按人數直接撥款至托兒所，可節省政府行政及人事費之支出，郡政府經常派員到各所檢查及督導業務，以確保兒童福利及安全。

(6) 泰勒多目標社區服務中心 (Mauris H. Taylor Multi-Services Center)

泰勒多目標社區服務中心，由泰勒先生創辦，故中心冠以其名紀念之。該中心為一公立機構。中心任務為：1. 澎湖個人及家庭獲得積極及建設性之家庭生活。2. 鼓勵參與各項社區服務中心之活動，以增進個人之自尊。3. 經由衛生保健、福利、就業、住宅、文化等服務，以協助個人及家庭。4. 預防家庭及社區問題。

該中心房屋為二層樓建築及地下室。一樓為托兒所、心理衛生中心、會議室、辦公室、餐廳、廚房。二樓為會議室、辦公室、閱覽室、音樂室、售衣間、研究評估室、教室。地下室為兒童活動室、康樂室(老人或婦女活動用)

該中心業務分為兩部門：

1. 社區服務中心：

- (1) 兒童服務：設有托兒所，照顧兒童。
- (2) 青少年服務：提供青少年諮商服務、青少年訓練。設有音樂班、功夫班及夏令營。
- (3) 成人服務：設有老人活動中心，成立老人俱樂部，提供老人休閒康樂正當場所。
- (4) 社區發展：供應低價格之營養午餐、低利貸

款、輔導未就業業者就業、提供諮商及教育性之服務。

2. 心理衛生中心

提供兒童、老人及其家屬之日間治療，並在卡雅荷加郡設有四個服務站，以使民衆就近就診，每個服務站都有社會工作人員及精神科醫生，共有七十五位，其中七人具有碩士學位。

參觀心得：1. 該中心為多目標服務中心，雖提供一般之社區服務及心理衛生門診治療，惟設備並不完善，無法充分發揮中心功能。2. 該中心位於克利夫蘭市黑人住宅區內，治安不佳，但筆者為求實地了解中心業務，以作我國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之參考，曾二度冒險前往，終能如願。

(6) 未婚媽媽服務中心 (Services To Young Families)

未婚媽媽服務中心是一公立機構，屬卡雅荷加郡社會福利部，設在克利夫蘭市。服務對象為十至十八歲未婚懷孕之少女，願意在懷孕期間繼續就學者，服務對象並擴及她們的家人。目前服務少女約六十人。

該中心服務項目有：一、懷孕的準備及了解：

包括孕婦、產婦之照顧，家庭計畫指導；兒童保育、發展等知識之灌輸。二、營養服務：提供營養均衡之早、午餐；教導少女如何準備食物、烹飪方法及控制體重的方法。三、教育：由克利夫蘭教育委員會，支援四名教師，在中心附近設一特殊學校，自小學七年級至十二年級共分六組，讓少女懷孕後能繼續接受教育。四、藝術及手工藝：教導少女製

作嬰兒衣服、鞋子、毯子、枕頭、圍兜、椅墊、布娃娃、手提袋等。五、自我支持：經由社會工作人員之個別及團體輔導，予以精神支持，肯定自我。六、活動：上午到學校上課，下午返回中心，由社會工作人員安排各類活動如團體討論、專題講座、趣味問答、橋牌、手工藝及戶外活動；暑假期間則安排全日活動，每週至公園或海邊旅遊乙次。每月並擴大舉辦活動乙次，邀請孕婦家人及孩子父親共同參加，讓員工認識她（他）們，進而利於輔導工作之推展。

該中心編制為廿六人，現有員工二十人，其中主任一人、護士一人、社會工作督導一人、社會工作員六人、社會工作助理員一人、秘書一人、文書二人、縫紉老師二人、手工藝老師一人、司機二人、廚師二人。

該中心個案來源，其中百分之五十由朋友介紹，其餘則由醫院社會服務部、社會福利機構轉介而來。在克利夫蘭市約有百分之五十之非婚生的孩子係由十八歲以下之未婚少女所生，為免她們在懷孕期間或產後無法適應社會，因此提供此類服務，以滿足社會需要，並使她們獨立進進而追求自己的人生。

該中心位於一大樓之第四層，房屋寬廣，分為：辦公室、會議室、大活動室、小活動室、縫紉室、手工藝室、護理室、會議室、廚房、餐廳、休息室及浴廁等。

筆者參觀該中心時適逢暑假期間，除在中心與主任及業務有關人員研討中心業務外，並能實際參

與中心之團體討論及旅遊活動，故得以澈底瞭解中心之各項業務。

研習心得：1. 美國由於性開放及國情之不同，未婚少女懷孕日漸增多；且少女因提早發育，懷孕年齡亦日趨降低，該中心服務對象中最年幼者為十歲之兒童，因懷孕將產生一連串之社會問題，故極需此類服務以解決問題。2. 由於觀念不同，少女們毫無顧忌地談論懷孕後感想及如何育嬰，神情頗為愉快自在，毫無羞恥心。3. 孕婦在戶外活動時，慣於做劇烈之活動如跑、跳、打球（羽毛球、棒球、排球等），與我國對待孕婦之態度不一，筆者見到此類情況，甚為驚訝，在彼則為司空見慣。4. 中心主任及同仁態度親切，對待少女們如同自己之親生子女，給予妥善之照顧，並輔導就學、就業等以促使她們自立，建立美好的人生。

### 叁、研習心得

美國老人福利設施之質量均較我國為高，究其原因有下列二種：

一、文化背景不同：在美國照顧老人是政府和社會的責任；在我國是家庭的責任，因此政府不必做太多的服務。

二、施政重點不一：美國政府置重點於財富的分配，注重福利服務，其一般之社會福利服務均領先我國，老人福利自不例外。而我國政府較重視財富的創造，注重生產的激勵。

因此，對美國之老人福利措施，我們應作適當之選擇與設計，方可引用。

我國老人，因多半由家庭照顧，故政府所需關心的祇是一些沒有子女之孤單老人，表面上看我國老人問題不多，但事實上並非如此。近年來由於社會變遷，小家庭增多，家庭成員減少，家庭無法對老人做充分的照顧，而老人對小家庭的經濟和家庭成員和諧亦構成重大的壓力，因此在小家庭日益增多的我國社會中，如何圓滿維持我國照顧老人的傳統，應為政府辦理老人福利的重要課題。

謹將在美研習所獲之心得略述如下：

一、制定多項法令，以為推展業務之依據

美國在過去四十多年以來，制定多項法案以為推展老人福利之依據。自一九三五年起訂頒社會安全法、一九三七年訂頒美國住宅法、一九六〇年訂頒老人醫療協助法、一九六五年增訂醫療照顧計畫、一九六五年訂頒美國老人法及高等教育法、一九七三年訂頒國內志願服務法、一九七五年訂頒禁止歧視老人法。依據法案，提供多項老人福利措施，以解決老人問題並應社會需要。

二、定期召開白宮老人會議，喚起全國人士重視老人福利

美國一九五〇年首次舉辦「國家老年會議」，討論集中於老年人的社會、經濟生活方面，呼籲加強老年人的社會科學研究。一九六一年在白宮舉行的「白宮老年會議」，對美國老年福利的發展有極大影響，此後每十年舉行一次，共同研討老人福利之問題，由此可看出美國政府對老人福利的重視。

三、各級政府及民間共同辦理各項社會福利，以應

社會實際需要

美國社會福利採地方分權制，各州政府自行辦理社會福利措施，聯邦政府負責擬訂政策、制定法令、分攤或補助經費及督導各州執行業務。州政府可依地區需要及財源擬訂可行的社會服務方案，再加上民間社團、私人機構、宗教團體亦辦理各類社會福利服務，政府與民間協力並舉共同推展福利服務。

四、私人機構在社會服務範疇中佔有重要地位

雖然政府擔負了大部份社會服務的經費，但執行上多半由私人機構辦理，其優點是可節省政府行政及用人費用，如老人院、托兒所多由私人舉辦，政府僅按月按人頭撥發補助費。其缺點則為政府過份依賴民間，造成社會服務零散不整，倘若政府督導不週，則機構無法發揮原有的功能，將會影響老人之權益。大體而言，仍是利多於弊。

五、因應不同年齡之老人需要，提供各類福利服務  
美國老人法中無法定老人年齡之規定，僅規定若干年齡以上之老人可享受何種福利，因年齡不同，得享不同之福利。如五十五歲以上者可獲得就業方面之特別協助；六十歲以上之老人可享受到營養伙食之照顧及志願工作之安排等服務；六十二歲以上之單身及六十五歲以上之有配偶之老人，可以廉價租住公共住宅；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可獲得免費醫療救助，或繳納極少保費方式之醫療照顧。我國老人福利法中規定，老人係指年齡七十歲以上者，未達此年齡之老人，無法享受老人福利法所規定之各項福利措施。

六、美國一般家庭缺乏奉養老人之觀念，由專責機

構照顧老人，無法滿足老人精神生活

一般美國人缺乏奉養父母之觀念，老人照顧之責任多半由政府承擔，美國老年人口逐年增加，約佔總人口之百分之十五，老人院、老人護理之家已有人滿之患很難申請進住，政府每年用於保健照顧(Health Care)之費用(包括醫療救助及醫療保險)的估預算之百分之七十，耗費龐大，部份州政府已凍結不准再新設護理之家。而護理之家中之老人，雖有衣、食、醫療及康樂等方面之照顧，但醫護人員總不如自己子女之親切，故多數老人均顯得孤單寂寞。老人院在美國有如我國之托兒所正蓬勃的發展，但由於大多以營利為目的，管理不善，缺乏合格之專業人員，以致對老人照顧不週或有老人被虐待情形。美國目前雖有多項之老人福利措施，仍不足以應付當前之老人需要。因此近年來，美國開始加強推展社區內、家庭內之老人服務措施如寄養家庭制度、日間照顧及在宅服務等，以期恢復家庭照顧老人之功能。

七、老人住宅集中興建，由於老人聚居一起，病死相聯

美國老人住宅到處林立，其中有政府與建者，亦有私人與建者，老人集中居住，雖便於照顧及福利服務之推展，但發現老人相聚，病死相聯，心理打擊甚鉅，現在已改為分散方式，多於興建國民住宅時，按照需求情形，比例配搭，供老人居住，此種作法可減少一些弊端，值得我們參考。

## 肆、建議事項

我國老人福利法自六十九年一月公佈以來，使我國之老人福利工作有了可遵循之法令，但由於未

增設(指定)專門機關承辦老人福利業務；人力及經費之不足；私人與辦福利機構補助辦法尚未訂定及對老人年齡之界定等問題，致使法令執行之成效，不如理想，應改進之處甚多。謹針對目前我國老人福利工作不足之處，參考國外之長處，提供有關建議，以供改進參考。

一、設立老人福利行政機關

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老人福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其中僅規定主管機構，而沒有談到辦理業務的單位(機構)。應專設老人福利行政機構，在中央成立老人福利局，地方政府設立老人福利科(股)，以整體規劃辦理老人福利各項業務。

二、修訂老人福利法

修訂老人福利法，以滿足老人需求。老人因年齡不同，其需求亦不一致。目前老人福利法中所指老人為七十歲以上者，與退休年齡六十五歲相差五年，六十五歲至七十歲之間之「尷尬準老人」無法得到老人福利法之照顧。建議各項老人福利服務宜採彈性原則，依老人不同年齡，提供所需之福利措施，不必硬性規定只准七十歲以上老人享有福利。

三、培植老人福利專業人力

培植專業人力方面，一方面協調並獎勵各公立大專院校設立老人福利學系，另一方面對老人福利工作人員實施在職訓練，以培育及充實專業人力，運用專業人員，使能全能地為老人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四、充實老人福利經費

內政部自七十一至七十三年度編列有「加強老

人福利殘障福利專款」，但並非每年有固定之經費，在長期效果上甚堪憂慮，宜由政府撥撥固定之老人福利經費，以便推展長期性之福利政策。

#### 五、支援並協助照顧老人之家庭

(一)適當減免所得稅：對扶養老人之小家庭，可用適當減免所得稅之辦法予以鼓勵。一方面可減輕家庭負擔，並可使老人在家中受到尊重。

(二)指導家庭照顧老人：派遣醫護或專業人員到有老人之家中訪視，指導家庭成員照顧老人之技巧與原則，改善家人關係，使老人在家中獲得妥善之照顧。

(三)辦理老人照顧之訓練：對扶養老人之家庭，集中訓練，施以處理老人技巧之訓練，以增進家庭照顧老人之技巧，減輕家庭問題。

#### 六、加強老人福利措施

(一)增設老人安養機構安置老人：在城市地區可增設老人安養機構，以安置老人。目前我國公立養老院所容有限，僅約有百分之六之老人住在養老機構中，尚有為數眾多之高齡人口等待進住老人院，有供不應求之苦。以政府財力、人力，恐不足以因應長期而漸增之老人。從長遠計，可預先規劃運用各地榮民之家，安置殘障孤獨老人，由政府按月撥款補助榮家。今後政府必須鼓勵民間舉辦社會福利事業，訂定私人與辦老人福利機構之辦法，一方面可減輕政府負擔，另一方面亦可激起社會大眾關懷老人，以發揮同胞愛。

(二)改善現有老人安養設施增進老人福利：目前有些老人院規模較大，不易管理，老人集中居住，較難給予妥善照顧。且老人院中之服務人員專業訓練不足，使老人院無法充分發揮功能。宜改變照顧方式儘量採家庭式，使老人得享家

庭溫暖。對現職人員施以在職訓練，改善其服務品質。老人機構宜多鼓勵外界探訪，並辦文康活動，以充實老人精神生活。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到院服務，以彌補目前人力之不足。

(三)限制安養機構的規模：使安養機構分散在各社區中，以小型家庭式代替機關式，使老人不必因接受安養而必須放棄或遠離其已擁有人際關係。

(四)加強辦理社區內各項老人福利服務，讓老人在家中或在社區中接受照顧：老人福利方向宜側重在加強社區內家庭中老人之福利及服務之提倡（家庭式服務）。視政府之財力、人力，分年辦理下列之各項服務：

1. 供應老人午餐：在教堂或寺廟設立午餐供應站，由政府撥款補助民間（私人）機構辦理，提供老人營養午餐。

2. 辦理老人寄養服務：政府擬訂有關辦法，選擇適合的家庭辦理老人寄養服務，以安置無依老人。

3. 設立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仿目前托兒所方式，利用教堂、寺廟、社區活動中心等地方，由政府補助私人機構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協助家庭照顧老人，老人於晚間回到家，由家人自行照料。

4. 拓展老人在宅服務：增列預算，以僱用更多的在宅服務員，在原有的基礎上全面推展老人在宅服務，使老人們在自己家中得到妥善之照顧。

5. 推展老人友誼性訪視：運用志願工作人員，到孤單老人家中訪視，與老人閒天，話家常，以排遣老人寂寞，並予適當之關懷。

(五)充實老人休閒設施，以謀老人福利：在各地區利用社區活動中心，普設老人活動中心，提供老人經常性之各項文康活動，以充實老人生活

，發展其潛能。亦可組設專門性之老人俱樂部，如繪畫、書法、集郵、手工藝、園藝、戲劇及歌唱等，以供老人消遣，排除寂寞，擴大生活層面。

(六)改良公共場所設施便於老人行動：目前我國公共場所多缺乏供殘障者及老人使用之斜坡、走道、廁所、停車場等設施，使他們不便進出公共場所。宜針對他們的需要，修改建築法，規定公共場所必須專設供老人及殘障者使用之各項設備，便於他們使用，才不致受困於家中。

#### 六、有效運用老年人力資源

大多數老人縱使退休，但體力與精神仍很健旺，且仍具極高之參與意願，應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善用老人之人力資源，使老人的經驗、智慧可以得到適當的發揮。

### 伍、結語

筆者此次參加 C. I. P. 社會工作研習，在美停留期間由於時間短促，而想學之資料甚多，由於語言及交通之困難，且初次離家到一陌生環境，終日惶恐緊張，多虧實習督導——卡雅荷加郡社會福利部成人服務科主任 Mrs. Alvira Goffney 不斷悉心指導協助，不厭其煩地解說各項有關之措施及法令，代為聯洽其他方面社會工作及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之主管，並親自接送至機構參觀，使筆者能在短短時間內學得許多寶貴新知，對今後工作必有助益。期能將所學之知識，轉化為適合我國國情之具體可行辦法，逐步實施，以增進我國老人福利。研習期間承 C. I. P. 總會及克利夫蘭分會費心安排各項研習活動，寄宿家庭熱情坦誠之接待，使筆者順利完成研習。（本文作者為臺北市社會局社工室主任）